

## 附件

#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指导各地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（以下简称禁养区）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引导畜牧业绿色发展，制定本指南。

## 1 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禁养区的划定。

## 2 划定依据

- (1) 《环境保护法》
- (2) 《畜牧法》
- (3)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
- (4) 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- (5)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
- (6) 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
- (7)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

## 3 术语与定义

### 3.1 畜禽

包括猪、牛、鸡、羊、鸭、鹅等主要畜禽和鹿、狐、貂、骆驼、鸵鸟等经济动物。

## **3.2 禁养区**

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设立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的区域。

## **3.3 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**

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。

## **4 基本要求**

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、控制农业面源污染、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，以统筹兼顾、科学可行、依法合规、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，根据《全国主体功能区划》和《全国生态功能区划（修编版）》，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，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，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，兼顾江河源头区、重要河流岸带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，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，切实加强环境监管，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。

## **5 划定范围**

### **5.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**

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。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，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；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，按照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/T 338-2007）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。

### **5.2 风景名胜区**

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，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

公布的名单为准，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。

### **5.3 自然保护区**

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，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。

### **5.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**

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，动物防疫条件、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，因地制宜，兼顾城镇发展，科学设置边界范围。

### **5.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**

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，根据保护生态环境和保障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确定的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的区域。

## **6 技术流程**

### **6.1 摸清底数**

各地环保部门、畜牧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，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畜牧业发展规划等，识别和初步确定禁养区划定范围。

### **6.2 核定边界**

在初步确定划定范围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实地勘察，调查禁养区划定各类基础信息，明确拟划定禁养区范围边界拐点，形成禁养区划定初步方案，包括比例尺不低于 1:50000 的畜禽禁养区分布图，以及禁养区划定范围的文字描述等。

### **6.3 征求意见**

禁养区划定初步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，并向社会公

开征求意见。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正，必要的应当进行现场勘核，形成禁养区划定方案（送审稿）。

#### **6.4 报批公布**

各地环保部门、畜牧部门将禁养区划定方案（送审稿）报上一级地方环保部门、畜牧部门进行技术审核后，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。

省级环保部门、畜牧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禁养区划定情况，并定期向环境保护部、农业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

### **7 其他**

**7.1** 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 5 年内不做调整；需要调整的，根据本指南开展工作。

**7.2** 已完成禁养区划定的、已形成禁养区划定初步方案的，但划定范围与本指南要求不符的，应当根据本指南予以调整。

**7.3** 禁养区划定工作已明确由畜牧部门牵头的，按现有工作机制推进相关工作。